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91/13-14(08)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3年12月17的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為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下稱"該計劃")進行的討論提供背景資料。

#### 背景

2. 為減輕低收入家庭在職人士往返居所及工作地點的交通費用的負擔，並鼓勵他們持續就業，政府當局推出全港性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以取代交通費支援計劃<sup>1</sup>。該計劃自2011年10月3日起接受申請。申請人須符合以下資格，方可獲發交通津貼 ——

- (a) 可在香港合法受僱的僱員及自僱人士；
- (b) 往返工作地點需要支付交通費用；
- (c) 符合該計劃規定的住戶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及
- (d) 每月工作不少於72小時(如申領每月600元的全額津貼)，或每月工作不足72小時但不少於36小時(如申領每月300元的半額津貼)。

---

<sup>1</sup> 交通費支援計劃提供以12個月為時限的交通津貼，適用於4個指定偏遠地區，即北區、元朗、屯門及離島。

3. 政府當局自2012年3月向上調整該計劃經濟審查下的入息和資產限額。

4. 作為行政長官在2012年7月中所宣布的一系列政策措施中的其中部分，政府當局在2012年8月31日宣布放寬該計劃的建議，除了以住戶為申請單位外，申請人亦可以個人為單位提出申請。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

### 資格準則

5. 事務委員會一向關注該計劃的資格準則問題。在2010年12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讓申請人可選擇以住戶或個人為單位(即採用"雙軌制")接受經濟狀況審查，以及為每月工作少於72小時的申請人，提供按比例計算的交通津貼。

6. 政府當局在2011年2月1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告知委員，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同時為使更多低收入人士受惠，當局會對交通津貼計劃提出優化建議，把2人住戶的入息限額由8,500元調高至12,000元，以及向每月工作不足72小時但不少於36小時的合資格申請人發放300元的半額津貼。

7. 委員多次提出關注，指規定申請人須通過設有多項限制的入息及資產審查，會導致有需要的低收入僱員不願提出申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撤銷經濟狀況審查的規定，特別是資產限額規定。委員同時察悉，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大多數香港低收入工人的工資水平普遍上升。曾向事務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委員及代表團體均強烈認為，應提高就不同人數的住戶設定的入息限額。

8. 在2012年2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已令工資(特別是低薪工作的工資)全面顯著增加。2011年工資變動亦因本地經濟狀況明顯好轉而有上升的趨勢。政府當局已因應此情況，並參考2011年第4季住戶入息中位數以更新入息限額，並同時把所有住戶組別的資產限額提高至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相應限額的3倍。

9. 委員雖然對政府當局調整經濟審查的入息限額表示歡迎，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採用"雙軌制"的審核方式。政府

當局告知，由於該計劃的政策目的是為了援助低收入住戶的在職人士，故此當局認為在進行經濟審查時採用"住戶"的概念是恰當的。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在檢討該計劃時會考慮不同事宜，包括"雙軌制"。

10. 在2012年12月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在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該計劃的優化建議時，委員察悉，除了以住戶為申請單位外，政府當局建議提供以個人為申請單位接受經濟審查的選擇，並提出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的每年調整機制。委員歡迎政府當局回應事務委員會的強烈要求，為了紓緩在職貧窮工人在交通費開支方面的負擔，決定採用"雙軌制"進行經濟審查。

11. 部分委員要求當局澄清，在優化建議之下，同一住戶的各個別成員能否選擇以個人或以住戶為申請單位進行經濟審查，以及有關資格準則為何。政府當局表示，同一住戶的成員須選擇讓每位成員以個人為申請單位或所有成員一起以住戶為單位接受經濟審查。除入息及資產限額外，申請人須符合僱傭身份、工時及往返工作地點交通費開支的相關規定。就以個人為單位的申請而言，申請人只須提供有關其本人的資格資料。

#### 有關交通津貼計劃的申請事宜

12. 委員對於該計劃的申請程序過於繁複及缺乏彈性，並不方便申請者作出申請，表示深切關注。為鼓勵更多人就該計劃提出申請，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精簡申請程序，並簡化申請表格。部分委員建議勞工處就業交通津貼科人員應協助申請人填寫申請表。

13. 當局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設法簡化申請程序及申請表格，以利便申請人作出申請。申請人須提供基本和重要的資料，以便當局審核其申請資格，而在其後各輪的申請中，申請人將毋須再次提交某些證明資料。政府當局會進一步簡化申請表，以減少選擇以個人為單位接受經濟審查的申請人所須提交的資料。申請人可向提供24小時查詢服務的"1823電話中心"尋求適當的建議及幫助。為進一步加強市民對申請程序的認識，當局會繼續舉行地區簡介會。

#### 交通津貼計劃的實施情況

14. 部分委員對該計劃的參與率表示關注。委員察悉並關注到，截至2012年11月25日，勞工處共接獲70 549宗申請，涉及49 406名申請人。該處亦已批出合共2億1,020萬元津貼予

36 096名申請人，其中92%獲發全額津貼(每月600元)，2%獲發半額津貼(每月300元)，其餘6%在不同月份獲發全額或半額津貼。差不多60%獲發津貼的申請人均居於新界，而在該計劃受惠者當中，最多人來自3個地區，分別為觀塘、元朗及屯門。委員普遍認為，與該計劃的撥款建議所作出的預算數字比較，該計劃的參與率偏低。委員批評，該計劃的參與率低是由於申請資格準則嚴格所致。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把資產限額調低至與租住公屋的一人申請者的資產限額看齊，以鼓勵更多目標受惠人士申請交通津貼。

15. 就議員對該計劃的參與率所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難以準確估計公眾對該計劃的反應及將受惠於該計劃人士的實際數目。政府當局就該計劃向財務委員會尋求撥款批准時所提供的數字，只是一個僅供參考的粗略指標而已。

16. 部分委員建議當局考慮以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季度數字作為參考，按季更新交津計劃的入息及資產限額。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計劃的入息上限經參考2012年第3季度的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的最新統計數字後作出調整。在作出全面檢討前，該計劃的入息及資產上限會於每年年初根據最新數據作出更新。

### 檢討津貼額的水平

17. 部分委員及代表團體認為，當局應盡快就該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他們指出，交通費上漲已令低收入人士面對的通脹壓力加劇，此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把成功申請人的交通津貼額調高。委員亦關注到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下所蒐集有關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數據與實際交通費開支之間所出現的時間差距。部分委員察悉該計劃的入息及資產限額將每年更新，他們詢問當局在檢討津貼額時，會否採用類似的機制。

18.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推行兩級津貼制，或因應住所與工作地點的距離設立不同水平的津貼額，使低收入工人獲提供金額較高的交通津貼。此等委員指出，現時的津貼額並不足以紓緩住在偏遠地區如東涌、屯門及元朗的在職貧窮工人在交通費開支方面的負擔。此外，在原區工作與跨區工作，兩者所涉及的交通費差別甚大，

19. 據政府當局表示，每名合資格申請人每月可獲得同一數目的津貼額。為使計劃簡單及易於執行，政府當局不會按受惠人士的實際交通費用來釐定津貼額。根據政府統計處在2010年

第2季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計劃的目標受惠人士每月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地點的平均開支只為410元，而須跨區工作的人士的平均開支則只為460元。在2011年第3季，這兩項數字分別微升至436元及472元。政府當局認為，為每名合資格人士每月提供600元的交通津貼，足以支援大多數有需要的人士，減輕他們的交通費負擔。當局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將會監察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相關統計數字，並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檢討及更新津貼額的水平。政府當局表示會在該計劃推行3年後進行全面檢討。

## 相關文件

20.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2月11日

## 相關文件

##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8年3月20日 (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9年1月21日 (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9年11月19日 (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0年12月16日 (項目I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0年12月16日 (項目III)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的議案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1年1月4日 (項目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1年2月17日 (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1年9月16日 (項目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2年2月16日 (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2年12月3日 (項目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